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書函

機關地址：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  
號

聯絡人：邱培智

聯絡電話：02-2240-2911#2614

電子郵件：peichi0630@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北北字第1101181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施工說明會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9月9日「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  
工程」施工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9月1日營署北北字第11011707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單位如對施工說明會紀錄內容有疑義或異議，請於發文日起7日內提出。

正本：新北市崁頂里辦公室、新北市沙崙里辦公室、安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才營造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本處處長室、北工組台北工務所(均含附件)

#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

## 施工說明會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崁頂12鄰80之3號(淡水太子廟)
- 三、主持人：步組長永富 紀錄：邱培智
- 四、參加單位及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會議內容：

(一)、工程簡介說明：詳附件。

(二)、意見交流：

1、新北市崁頂里辦公處：

(1)本工程土方運送期間易造成揚塵及環境污染，請施工廠商將本地季節風向等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並加強環境保護措施(土方開挖區域請設置適當防塵覆蓋，車輛出工區前即清洗乾淨，避免餘土污染路面，因清洗路面時產生之污水會增加下水道系統負荷、減少使用年限)。於工程完工後之土方區請噴灑噴草仔，形成自然保護植被。

(2)有關淡江大橋通車後，進入新市鎮車輛分流至台2線、中正路及後洲路一段等路段，上述路段路幅較小，建議相關單位研議設置會車彎。

(3)後續施工過程中如有任何意見，再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映。

2、新北市沙崙里辦公處：

(1)希望本工程完成後能增進本地各方面之發展。

(2)本工程鄰近公司田溪，請施工廠商加強環境維護，避免污染公司田溪。

3、當地居民發言(盧春林先生)：

(1)請施工廠商加強施工區域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4、安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有關土方運送期間易造成揚塵及環境污染，本公司將要求施工廠商加強土方開挖區之防塵覆蓋、車輛出工區前之車輛清洗，適時進行周遭排水系統和下水道系統之清淤及回填區完工後植草作業。

(2)工區周邊之交通，本公司將要求施工廠商確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進行佈設。

(3)本公司將要求施工廠商加強工區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避免

造成當地居民困擾及污染公司田溪。

六、結論事項：

- (一)、有關新北市崁頂里辦公處、新北市沙崙里辦公處及當地居民意見，本處將督促監造廠商、施工廠商確實依約執行，加強工區維護管理，施工期間本處亦會執行抽查稽核作業，確保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環境維護，以期盡速完成本工程進而促進淡水新市鎮之發展。
- (二)、本工程於工區周邊將設置 3 面工程告示牌，登載本工程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施工期間如有任何疑義及建議，歡迎大家踴躍提出。

七、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整。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

施工說明會簽到表

一、日期：110月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崁頂12鄰80之3號(淡水太子廟)

三、主持人：

李永高

紀錄：邱培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崁頂里辦公處	里長	盧春安
新北市沙崙里辦公處	里長	王麗珠
大才營造有限公司	經理	何清水
安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段人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炯明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陳怡名 林億親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北工組	主任	<del>李永高</del>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台北工務所		黃富斌

與會居民	邱美慧	
與會居民	江金城	
與會居民	鄧慧敏	
與會居民	李建勳	
與會居民	何軒	
與會居民	何杰	
與會居民	陳子裕	
與會居民	鄧國英	
與會居民	盧鳳豪	
與會居民	盧進福	
與會居民	盧忠義	
與會居民	盧春林	
與會居民	邱國升	